

# 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024

國光牌防火型液壓油 WG

版次：6.0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防火型液壓油 WG (CPC Hydraulic Oil WG)
產品編號：LA68300
其他名稱：—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本油品之主要成份為水與乙二醇，由於其不可燃之特性，適用於高溫作業區附近之液壓系統，可避免裂管時油霧延燒之意外發生。</li><li>● 本油品通過 ASTM D2882 Vane Pump 試驗，適用於 2000psi 以下之液壓系統。</li><li>● 本油品可與大多數一般材質的油封與墊圈配合使用，諸如 SBR、Viton、Butyl、Nitrile、Neoprene 以及天然橡膠等，但對皮革、軟木或木質纖維製品則會導致膨脹變形。</li><li>● 本油品對一般金屬材料具有優良之抗蝕性，但對錫、鉛、鎂、鋅、銅等則會造成腐蝕，此類材質金屬應避免使用於本系統中。</li><li>● 本油品不可與其他種類之液壓油混用，諸如磷酸脂型、礦油型以及乳液型等。</li><li>● 本油品之組成不具毒性，除了對眼睛會造成些許不適外，不會引起任何皮膚之刺激與過敏，可戴用塑膠或橡皮手套處理本油，皮膚若被沾著時可用水與肥皂清洗之。</li></ul>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 號 3 樓 電話(TEL.)：(07) 5361510 。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消費者服務專線：TEL：0800-077002 工安組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52 ； FAX：(05) 2232062 生產組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30 ； FAX：(05) 2232062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急毒性物質：吞食 第 5 級</li><li>2. 嚴重損傷／刺激眼睛物質 第 2A 級</li><li>3.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－重複暴露 第 1 級</li></ol>
---

標示內容：



- 1.危害圖示：
- 2.警示語：危險。
- 3.危害警告訊息：(1) 吞食可能有害。  
(2)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。  
(3)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。
- 4.危害防範措施：
  - (1) 使用個人防護具。
  - (2) 皮膚沾染，眼睛濺傷，速以大量水沖洗。
  - (3) 禁止食用，若不慎吞食，勿催吐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  - (4) 在有適當通風場所使用，使用完立即蓋緊容器。

其他危害：—

#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CAS NO.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
苯并三氮唑 1,2,3 Benzotriazole	95-14-7	0.3 ~ 0.4 %
AMP-95 氨基甲基丙醇 AMP-95 2-Amino 2-methyl 1-propanol	124-68-5	0.8 ~ 0.9 %
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	107-21-1	38 ~ 40 %
聚醚多元醇 Polyethylene-polypropylene glycol	9003-11-6	18 ~ 20 %
月桂酸 Lauric acid	143-07-7	1.4 ~ 1.6 %
嗎啉 Morpholins	110-91-8	1.0 ~ 1.2 %
苯甲酸 Benzoic acid	65-85-0	0.1 ~ 0.2 %
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	1310-73-2	0.1 ~ 0.2 %
水 Water	7732-18-5	39 ~ 42 %

#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 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15~20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食 入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1~2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將患者頭部保持低於臀部姿勢以防止誤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抗酒精泡沫及水霧。  
大型火災用抗酒精泡沫或使用大量微細水霧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，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空氣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2.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覆上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3.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以防爆炸，直至火撲滅。
4. 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
5.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。
6. 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
7. 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、暴露預防措施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確認氧氣充足。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1. 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、木屑、吸油棉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2. 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  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 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，選戴適當之防護口罩。
2. 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「暴露預防措施」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使用本產品時請勿進食、飲水或吸菸，使用後請徹底洗手。

儲存：

1. 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2. 儲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3. 存放在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的場所。
4. 保護容器勿受撞擊或損壞。
5. 遠離任何發火源、明火、熱源或高熱表面。
6.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7.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；遠離易燃物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，以保持空氣中霧滴濃度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控制參數：

危害物質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
乙二醇（霧滴）	10 mg/m <sup>3</sup>	15 mg/m <sup>3</sup>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- 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曝露濃度標準。否則戴上適當的呼吸防護具。
- 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- 眼睛防護：戴防噴濺護目鏡或防護面罩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-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。

衛生措施：

1. 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2. 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3. 工作場所禁止抽菸或飲食。
4. 嚴禁用口虹吸油品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（物質狀態、顏色等）：透明紅色液體	氣味：有甘甜味
嗅覺閾值：無資料	熔點：無資料
pH 值：9.6	沸點/沸點範圍：197.3 °C
易燃性（固體、氣體）：不適用	閃火點：None
分解溫度：無資料	測試方法：開杯
自燃溫度：410 °C	爆炸界限：不適用
蒸氣壓：不適用	蒸氣密度：不適用
密度：1.07 g/cm <sup>3</sup> @ 15.6°C	溶解度：溶於水
辛醇／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無資料	揮發速率：無資料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高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酸、鹼、強氧化劑接觸。

危害分解物：高熱分解成一氧化碳、有機揮發物及冒煙蒸氣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揮發氣體、皮膚接觸或誤食。

症狀：頭痛、反胃、頭昏眼花、困倦、短暫的角膜上皮的困擾。角膜充血與浮腫等。

急毒性：

- 吸入(乙二醇)：高濃度冒煙蒸氣對人體有害並產生昏眩、頭痛、困倦。
- 皮膚(乙二醇)：皮膚脫脂並刺激皮膚。
- 眼睛(乙二醇)：蒸氣可能引起眼睛發紅、接觸液體可能引起結膜炎。
- 食入(乙二醇)：LD50 1.6Kg/Kg 成人估計致死量 30 ml 時可能致死，通常伴隨中

樞神經系統受壓抑心臟衰竭及腎衰竭。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
- 吸入(乙二醇)：成人接觸蒸氣 3-67 mg/m<sup>3</sup> 連續一個月可能產生呼吸系統受刺激，長期頭痛、背部痛。
- 皮膚(乙二醇)：重複或長期接觸油可能引起皮膚炎。
- 眼睛(乙二醇)：重複或長期接觸油可能引起結膜炎。
- 食入(乙二醇)：每日食入 15-30 ml 可能引起無尿症進一步發展為尿毒症、結石、腎臟嚴重受損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無資料。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無資料。

生物蓄積性：無資料。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無資料。

其他不良效應：無資料。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。
2. 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3.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4. 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—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—

運輸危害分類：—

包裝類別：—
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否。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國際運送規定：依據 IMDG/GGV 定義本產品非屬危險物品。

航空運輸(IATA)：本產品在航空運輸規定上非屬危險物品。

國內運送規定：
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
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3.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貨物運送契約。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### 適用法規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3.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
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
5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6. 廢棄物清理法
7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8.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
9.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OHS 09400</li> <li>2. OHS 19178</li> <li>3. OHS 12485</li> <li>4. 添加劑之安全資料表</li> </ol>	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工業安全衛生組	
	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興業東路 6 號 / (05)2224171 轉 7252	
製表人	職稱：管理師	姓名(簽章)：沈政和
製表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1 日	

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名 稱：國光牌防火型液壓油 WG (CPC Hydraulic Oil WG)

危 害成分：乙二醇

警 示 語：危險

危害警告訊息：1. 吞食可能有害。  
2.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。  
3. 長期或重覆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。

危害防範措施：1. 使用個人防護具。  
2. 皮膚沾染，眼睛濺傷，速以大量水沖洗。  
3. 禁止食用，若不慎吞食，勿催吐，立即送醫治療。  
4. 在有適當通風場所使用，使用完立即蓋緊容器。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

- (1) 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
- (2)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號3樓
- (3) 電話：07-5361510

※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考安全資料表